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抗告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乃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賀靜儀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9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馨